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吴坚先生、总经理张子春先生、财务负责人乔昌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81,988,988.37	456,377,231.18	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06,896,712.87	390,336,309.11	4.24%
每股净资产	1.6273	1.5611	4.2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7,431.01		-40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33		-403.7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82,453.09	16,560,403.76	86.10%
基本每股收益	-0.0007	0.066	8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0043	-
稀释每股收益	-0.0007	0.066	86.10%
净资产收益率	-0.04%	4.07%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4%	-0.26%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转让重庆东源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股权收益	17,627,034.06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351.03
合计	17,629,385.0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9,41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502,092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2,157	人民币普通股
谢娥娟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渝创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延	1,026,117	人民币普通股
李花	1,021,858	人民币普通股
林俊焯	942,34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建兵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素琼	770,510	人民币普通股
庄伟波	695,27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成都蜻蜓标识有限公司和成都尚品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减亏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上年第四季度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南充文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上年同期亏损金额较大，且本公司持有 30% 股权的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融资租赁公司”）本期盈利，按权益法核算本公司按比例享有该公司 2007 年 7-9 月收益 438,167.01 元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转让重庆东源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华居公司”）1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2、本公司与渝富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受让通过竞拍方式获得的银海融资租赁公司 3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已全部履行完毕。截止本报告期末，按权益法核算，本公司累计按比例享有银海融资租赁公司 2007 年 6-9 月收益 736,993.73 元。

3、本公司与重庆渝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签订相关协议购买天王星商务大厦办公用房，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投资人民币 1.1 亿元加入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面向机构投资者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重庆国有企业环保动迁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签订信托合同等相关事宜以及后续管理事项。本报告期内，相关信托合同已签署，本公司已按约划付了 1.1 亿元信托资金。该信托计划已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成立生效，共募集信托资金 1.2 亿元，信托期限 3 年。

5、成都市公安局曾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以犯罪嫌疑人成都锦江和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锦江和盛”）法定代表人陈凯涉嫌挪用国有资产案为由，对东源华居公司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予以冻结（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7 年 7 月因超过期限仍未动工建设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收回）。在此过程中，成都市公安局还查封了本公司以及部分公司子公司的银行帐户、资产等。

依据本公司与南充市宏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宏凌”）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联合投资权益转让

协议》，南充宏凌应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二笔转让款人民币 168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南充宏凌以成都市有关司法机关因陈凯涉案而对南充文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土地使用权予以冻结为由，中止了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仍未收到上述款项。

6、因超过期限仍未开工建设，2007 年 6 月 14 日，重庆市政府决定收回东源华居公司拥有的 22271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东源华居公司向政府提出了补偿的要求，重庆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由该宗地的土地储备机构对收回的宗地进行补偿，具体补偿事宜尚在协商过程中。此外，东源华居公司曾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竞买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桥北村的 22.91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出具了土地成交确认书。鉴于 334 亩土地已经被政府收回，东源华居公司难以单独开发桥北村 22.91 亩土地，且双方未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 30 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故东源华居公司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全额退还已交纳的综合出让价金 11000 万元。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做出决定，取消了东源华居公司获得的该宗地受让资格，由该宗地的土地储备机构代为与东源华居公司协商解决退还土地综合出让价金事宜。若东源华居公司取得上述款项，则重庆市政府收回东源华居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不会对东源华居公司以及本公司造成损失。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补偿、退款事宜尚在协商过程中。

7、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07 年 8 月 4 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锦江法院”）对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锦江和盛持有的 ST 东源 58,568,498 股法人股和本公司原第六大股东四川华州管理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州”）持有的 ST 东源 1000 万股法人股（共计 68,568,49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最终被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峰集团”）和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置业”）以联合竞拍的方式竞得该标的。之后锦江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07]锦江执字第 237、238-11 号），裁定如下：解除对锦江和盛、四川华州持有的 ST 东源限售流通股的相关冻结和质押；锦江和盛持有的 ST 东源 29,284,249 股限售流通股和四川华州持有的 ST 东源 5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给案外人奇峰集团，锦江和盛持有的 ST 东源 29,284,249 股限售流通股和四川华州持有的 ST 东源 5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过户给案外人宏信置业。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已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分别持有本公司 34,284,249 股限售流通股，该两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68,568,498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2%。鉴于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是一致行动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锦江和盛变更为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该两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8、2007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 17,502,09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07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 22,502,09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50,041,84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117,66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924,184 股。

9、截止本报告期末，泛华公司持有的公司 13,471,50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仍在冻结中。截止本报告日，奇峰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 21,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68%），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承诺情况：

在 2006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中，当时持股 5%以上原非流通股股东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作出了承诺，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1、锦江和盛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2、渝富公司承诺：所持有的重庆东源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3、股改实施期间，渝富公司与四川华州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正处于履行过程中。四川华州承诺：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如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由四川华州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渝富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渝富公司承诺：在上述股份转让过户至渝富公司名下后，渝富公司持有的重庆东源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股权变更：

奇峰集团、宏信置业通过司法裁决取得了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锦江和盛和原第六大股东四川华州持有的股份，即该两家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34,284,24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于该两家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8,568,49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2%），故该两家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过户完成后，奇峰集团、宏信置业均做出承诺，在通过司法裁决分别获得 ST 东源 34,284,24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后，继续履行原锦江和盛和四川华州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条件。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渝富公司履行了在股改中的全部承诺。

2、锦江和盛履行了其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承诺。该等

股份在 2007 年 8 月 4 日被司法拍卖并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分别过户给竞得该股份的奇峰集团、宏信置业。

3、四川华州履行了其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承诺。四川华州按照股改方案向流通股股东实施了对价安排。

但是，四川华州未履行“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渝富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的承诺。该等股份在 2007 年 8 月 4 日被司法拍卖并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分别过户给竞得该股份的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

锦江法院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公函》认定：原四川华州在股改中承诺，渝富公司与四川华州签定的《股份转让合同》，在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之前，该部分股份将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给除渝富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因四川华州持有的该部分股权转让属锦江法院采取强制手段进行拍卖后裁定过户给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不属四川华州自愿转让行为，因此，四川华州关于该部分股权“将不转让给重庆渝富以外的第三方”的承诺，因与法院裁定相抵触，对该两家公司不具有约束力。

锦江法院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锦江执字第 237、238-12 号）认定：奇峰集团和宏信置业分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 11,251,046 股应当解除限售并转入该两家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奇峰集团、宏信置业提供的四川兴远律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发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律师函》认定：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各解除 ST 东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1,046 股，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解除限售 16 号、21 号所规定的解除限售应满足的全部条件，且不违反 ST 东源股权分置改革中股东所作出的承诺。

4、奇峰集团承诺继续履行原锦江和盛和四川华州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条件，并申请对 11,251,04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宏信置业承诺继续履行原锦江和盛和四川华州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条件，并申请对 11,251,04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

四、解除限售情况：

2007 年 8 月 27 日，渝富公司及其他 40 家持股 5% 以下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共计 17,502,09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07 年 10 月 9 日，奇峰集团、宏信置业持有的共计 22,502,09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4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55,375.09	51,490,285.12	44,724,953.25	42,635,338.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6,821.66		2,215,335.54	
预付款项	367,692.20		353,313.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7,908,331.22	70,570,568.40	141,334,360.45	140,663,45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40,593.98		9,361,00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278,814.15	122,060,853.52	197,988,966.58	183,298,788.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8,041,679.55	210,286,929.56	236,276,434.48	248,521,684.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59,322.04	9,321,809.44	19,585,489.25	9,628,435.23
在建工程	8,461,211.00	8,461,21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77.90	1,577.90
开发支出				
商誉	333,773.79	333,773.79	333,773.79	333,773.79
长期待摊费用	117,325.21		640,35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6,862.63	1,519,191.72	1,550,631.58	1,425,54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710,174.22	339,922,915.51	258,388,264.60	259,911,014.49
资产总计	481,988,988.37	461,983,769.03	456,377,231.18	443,209,80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9,376.60		572,152.61	
预收款项	881,647.00		701,385.30	73,23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18,713.57	783,286.10	1,254,777.75	1,093,622.61
应交税费	38,914,817.35	38,891,768.19	34,622,585.79	34,552,019.3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7,468,932.45	15,012,093.88	22,765,049.68	17,223,480.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303,486.97	54,687,148.17	59,915,951.13	52,942,35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303,486.97	54,687,148.17	59,915,951.13	52,942,35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41,847.00	250,041,847.00	250,041,847.00	250,041,847.00
资本公积	104,155,946.89	104,155,946.89	104,155,946.89	104,155,946.8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0,867,794.18	30,867,794.18	30,867,794.18	30,867,794.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31,124.80	22,231,032.79	5,270,721.04	5,201,861.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896,712.87	407,296,620.86	390,336,309.11	390,267,449.18
少数股东权益	5,788,788.53		6,124,97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685,501.40	407,296,620.86	396,461,280.05	390,267,44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988,988.37	461,983,769.03	456,377,231.18	443,209,803.31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子春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乔昌志	

4.2 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80,550.15	123,710.00	4,119,546.65	133,710.00
其中：营业收入	580,550.15	123,710.00	4,119,546.65	133,71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2,591.95	524,398.11	5,974,794.69	667,070.71
其中：营业成本	351,267.83	144,204.78	3,024,519.03	144,204.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34.80	6,804.08	656,665.24	7,354.08
销售费用	149,249.30		579,307.42	8,655.30
管理费用	1,049,944.63	705,383.05	1,651,006.71	508,368.22
财务费用	-251,804.61	-331,993.80	63,296.29	-1,511.6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167.01	438,167.01	-9,721.58	-778,93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874.79	37,478.90	-1,864,969.62	-1,312,297.04
加：营业外收入			1,958.00	
减：营业外支出	7.74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293,882.53	37,478.90	-1,864,011.62	-1,312,297.04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8,786.13		8,60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668.66	37,478.90	-1,872,615.44	-1,312,29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53.09		-1,312,297.04	
少数股东损益	-120,215.57		-560,318.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7		-0.0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7		-0.0052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子春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乔昌志	

4.3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6,707,535.59	464,362.00	17,364,838.05	654,058.00
其中：营业收入	6,707,535.59	464,362.00	17,364,838.05	654,058.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99,772.96	2,514,467.21	28,368,617.38	3,195,641.91
其中：营业成本	4,778,440.06	432,614.34	13,183,132.23	432,614.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087.31	25,540.00	3,729,182.44	36,138.27
销售费用	988,684.92		5,492,301.13	26,213.34
管理费用	3,632,628.06	2,651,635.84	5,877,380.35	2,715,966.58
财务费用	-266,186.81	-527,635.31	86,621.23	-15,290.62
资产减值损失	212,119.42	-67,687.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82,230.25	18,982,230.25	-29,164.74	-5,029,81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89,992.88	16,932,125.04	-11,032,944.07	-7,571,402.26
加：营业外收入	3,398.00	3,398.00	43,038.42	
减：营业外支出	1,046.97		3,08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92,343.91	16,935,523.04	-10,992,987.08	-7,571,402.26
减：所得税费用	-131,877.44	-93,648.64	10,81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24,221.35	17,029,171.68	-11,003,799.21	-7,571,40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60,403.76		-7,571,402.26	
少数股东损益	-336,182.41		-3,432,396.9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6		-0.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6		-0.030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子春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乔昌志	

4.4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7,838.44		63,625,970.36	454,61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840.47	601,104.61	15,073,927.15	13,145,22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6,678.91	601,104.61	78,699,897.51	13,599,84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8,078.89		38,227,742.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0,790.50	1,065,079.54	5,363,738.41	919,04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3,340.33	4,597,973.46	10,446,990.28	6,644,27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1,900.20	4,399,672.42	22,739,745.02	1,987,32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4,109.92	10,062,725.42	76,778,215.80	9,550,64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7,431.01	-9,461,620.81	1,921,681.71	4,049,20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920,754.72	201,920,75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2,932.58	1,362,93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01,687.30	203,301,68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4,089.45	8,572,874.45	1,527,195.50	1,459,98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412,245.00	176,412,24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86,334.45	184,985,119.45	1,527,195.50	1,459,98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5,352.85	18,316,567.85	-1,527,195.50	-1,459,98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4,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500.00		627,851.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500.00		5,217,85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00.00		-2,667,85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0,421.84	8,854,947.04	-2,273,365.36	2,589,21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24,953.25	42,635,338.08	23,354,444.18	8,136,98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55,375.09	51,490,285.12	21,081,078.82	10,726,20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子春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乔昌志				

4.5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五日